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晓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

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